

个体与存在

——现代中国知识分子题材小说叙事伦理研究

张军府 ◎著

现代知识分子是传统规范伦理的反叛者，亦是现代个体自由伦理的先知。现代知识分子的伦理系统既不同于主流文化的政治伦理形态，亦不同于大众文化的消费伦理形态，而是以个体自由伦理和终极价值为依托的精英伦理形态，它天然地反抗已然和实存中的不完美，而现代小说叙事伦理实质上正体现了这种对个体的自由的精神气质。

中国当代文学批评先锋书系

王万森 ◎主编

山东教育出版社

王万森◎主编

中国当代文学批评先锋书系

个体与存在

——现代中国知识分子题材小说叙事伦理研究

张军府◎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体与存在：现代中国知识分子题材小说叙事伦理研究 /
张军府著。—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16

(中国当代文学批评先锋书系)

ISBN 978—7—5328—9335—5

I. ①个… II. ①张… III. ①小说研究—中国—当代
IV. ①I207.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0343 号

个体与存在

——现代中国知识分子题材小说叙事伦理研究

张军府 著

主 管：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者：山东教育出版社

(济南市纬一路 321 号 邮编:250001)

电 话：(0531)82092664 **传 真：**(0531)82092625

网 址：www. sjs. com. cn

发 行：山东教育出版社

印 刷：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

版 次：2016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规 格：787mm×1092mm 16 开本

印 张：12 印张

字 数：160 千字

书 号：ISBN 978—7—5328—9335—5

定 价：29.00 元

(如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印厂电话：0536—2116806

总序

为学生出书,是我的夙愿。带他们读研,总想为他们做些什么,当然,依然与书有关。

师生是一种缘分。因为导师制,研究生与老师之间便形成一对的关系,类似旧时的师徒。1994年我开门招收硕士,韦丽华与刘复生是第一级,他们一直称我“师傅”,韦丽华改口称“老师”的时间早一些,刘复生则至今“师傅”“老师”混着叫。我觉得“师傅”亲切,也更贴切。师生缘分不可谓不深,学位,尽管学位是学业标志,但是,有比学位更重要的和更根本的,就是人文精神。根本的问题在于怎样做人:怎样做导师,怎样做研究生,怎样提升人文境界。反思自己做导师的经历,确乎留下诸多遗憾,现在为学生出一套书,姑且作为补偿。

读书是一种缘分。读书是连接师生的纽带。学生为读书而来。他们经过基础训练,具备一定的知识基础,那是被动式接受教育。读研就要主动读书,独立地发现问题。读书是知识积累的过程,更是发现问题、解读问题、分析问题、阐释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我与学生因读书走到一起,读书是我们的共同道路。年过七旬,一直

没有离开过学校，读书成为我的生命过程。尽管学无所成，但却读书教书，以书为伴，拥抱文学，面向学生。读书面前人人平等。带研究生，不是我教你学，而是在读书中切磋激励，在互动中共享读书的乐趣。现在出这套书，是在延续师生共同读书的乐趣，延续读书的共同生命。

各位研究生的论文都是精心之作，可以看作读书心得，也可以看作他们学术研究的结晶。读他们的书，能读出文学的和文化的价值，读出乐趣。

愿与读到这套书的诸位分享。

王万森

2014年4月23日世界读书日

目 录

导 论 论题界定与研究意义 / 1

第一节 叙事伦理研究方法 / 4

第二节 知识分子概念与知识分子研究 / 14

第三节 现代中国知识分子题材小说研究 / 18

第四节 现代中国知识分子题材小说叙事伦理研究 / 21

第一章 20世纪百年现代中国知识分子题材小说 / 25

第一节 启蒙伦理 / 26

第二节 革命伦理 / 33

第三节 抗战伦理 / 45

第四节 新启蒙伦理 / 52

第五节 消费伦理 / 57

第二章 故事伦理:在日常生活中寻求个人存在的意义 / 64

第一节 日常生活的故事伦理意义 / 65

第二节 20世纪多舛的日常生活叙事 / 69

第三节 新世纪日常生活叙事:直面灵魂与存在 / 78

第三章 叙述伦理:反讽作为本体思维方式而存在 / 99

第一节 反讽的叙述伦理意义 / 100

第二节 20世纪知识分子题材小说中的反讽叙事 / 103

第三节 新世纪反讽叙事：作为本体思维方式而存在 / 112

第四章 阅读伦理：杂语共生的互文性网络 / 128

第一节 互文性及其阅读伦理意义 / 129

第二节 20世纪现代中国知识分子题材小说互文性解读
/ 131

第三节 新世纪互文性写作 / 139

第五章 个案研究 / 150

第一节 暧昧历史中的个体命运幻影——评格非的《人面桃花》 / 150

第二节 极限境遇叩问多面人性——评杨显慧《夹边沟记事》
/ 159

第三节 时代精神困境的信使——评阎连科的《风雅颂》 / 168

结语 知识分子伦理的失落与重建 / 176

参考文献 / 180

后记 / 186

导论

论题界定与研究意义

现代中国的命运与知识分子的命运血脉相连,知识分子不仅通过直接的社会政治活动参与中国社会变革,而且通过特有的文化价值手段实现社会的精神价值转换。萨义德在《知识分子论》中指出:“知识分子如何善用语言,知道如何以语言介入,是知识分子行动的两个必要的特色。”^[1]一方面,作为知识分子行动的独特形式和知识分子文化价值关怀的重要手段,小说叙事是现代社会敏锐的伦理触角,与现代中国的历史进程有着或隐或显的对应关系;另一方面,知识分子题材小说叙事更为鲜明地体现出知识分子对自身命运的思考与想象,可谓浓缩了知识分子对现代价值的自我认知与体验。

美国小说家托马斯·沃尔夫认为:“一切严肃的作品说到底必然是自传性质的,而且一个人如果想要创造出任何一件具有真实价值的东西,他便必须用他自己生活中的素材和经历。”^[2]作家首先就是知识分子,作家的知识分子身份使其小说叙事只能是知识分子视域投影下的小说叙事,知识分子题材小说叙事更能体现出叙事的切身性。

[1] [美]爱德华·萨义德著,单德兴译:《知识分子论》,第23页,北京:三联书店,2002年版。

[2] [美]托马斯·沃尔夫著,黄雨石译:《一部小说的故事》,第24页,北京:三联书店,1991年版。

现代知识分子是传统规范伦理的反叛者，亦是现代个体自由伦理的先知。现代知识分子的伦理系统既不同于主流文化的政治伦理形态，亦不同于大众文化的消费伦理形态，而是以个体自由伦理和终极价值为依托的精英伦理形态，它天然地反抗已然和实存中的不完美，而现代小说叙事伦理实质上正体现出这一个体的自由的精神气质。刘易斯·科塞在《理念人——一项社会学的考察》中指出：“一定程度异化的似乎是知识分子永久的命运；他永远做不到‘和别人一样’。批判精神和不受束缚永远是他的标志，因此他总是在一个社会中但不属于这个社会。一定程度上的疏离正是知识分子角色的先决条件。但是，这种独立性又是建立在对社会赖以存在的理想和中心价值的深切关心之上的。”^[1]批判精神所依赖的理性和不受束缚的自由是知识分子取得独立身份和存在的理由，而真正做到这一点是极其不易的，因为传统意识和习惯势力左右着我们的生活，窒息挑战和创新，知识分子时刻面临“知识分子角色的贬值”。

知识分子题材小说叙事不仅在其塑造的知识分子形象中勾勒出特定年代知识分子的历史面影，而且折射出作为知识分子的作家在历史转折时期的价值选择路向。一方面，作为创作对象的知识分子人物面临种种复杂伦理境遇与伦理纠葛，走向其独特的个体命运；另一方面，作为伦理主体与创作主体双重角色的知识分子作家通过小说叙事彰显其个体的独特的伦理感觉。我们完全可以通过探究文学中是否有知识分子、有什么样的知识分子、知识分子是如何被叙述的来判断一个时代以及那个时代文学所能企及的高度。

知识分子问题关系到国家民族的兴衰存亡和社会的进步，却一度成为敏感话题，知识分子题材小说也一度成为题材禁区。长期以来，知识分子处于“被改造”的地位，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对知识分子有这样的评价：“拿未曾改造的知识分子与工人农民比较，就觉得知识分子不干净了，最干净的还是工人农民，尽管他们手是黑的，脚上有牛屎，还是比资产阶级和小资产

[1] [美]刘易斯·科塞：《理念人——一项社会学的考察》，第392页，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版。

阶级知识分子都干净。”^[1]干净不干净,看似是事实判断,实质上是伦理判断,这种对知识分子的偏见和歧视的经典结论不知压弯了多少知识分子的脊梁,迫使自五四以来燃起的启蒙之光再度暗淡下来。“作家个人对‘自己的题材’的体验与理解,在创作与阅读中引发的重重挣扎,亦于其在‘正典’‘非正典’间迁徙流配的途中隐隐然呈现。”^[2]现代知识分子及其所秉承的现代个体自由伦理及其价值要素无法在小说叙事中得以合理与顺畅表达,不得不在革命历史小说等“重大题材”的夹缝中残喘。

新时期以来,知识分子问题研究以及知识分子题材小说创作丰盛起来,然而,一方面,在知识分子研究方面,由于知识分子自身的复杂性和认识上的偏差,对知识分子的认识存在诸多歧义和价值迷误;另一方面,在知识分子题材小说创作上,虽然也涌现出大量有关知识分子生活的叙事文本,但很难读到新颖的、独创的、震撼并温暖我们心灵的作品,甚至没有一个像样的知识分子形象,对知识分子的书写往往依据现成的规范伦理观念要么高尚、单纯得失去本真,化身人格神,要么人格猥琐,面目可怜可憎,沦为可怜鬼。简化的伦理预设、僵化的伦理判断或者毫无伦理冲突的轻飘、外在、琐碎的叙述,这些叙事文本自身体现出的伦理局限与混乱就极为触目,知识分子叙事面临叙事伦理的现代转型。“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自以为是其他一切的主人的人,反而比其他一切更是奴隶。”^[3]在神圣价值失落、世俗价值泛滥的时代知识分子个人如何真正回归自由而有尊严的生活而拒绝成为“被迫的虚无主义者”仍然是悬而未决的问题,而参与时代精神转换的小说叙事责无旁贷。

知识分子叙事的困境正是我们时代的精神困惑,新世纪以来,知识分子题材小说叙事在卸下新时期以来过度的社会关怀和反抗姿态之后,才真正提供了这种机遇和可能性。史铁生在《给盲童朋友》的信里说:“残疾是什么呢?残疾

[1]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2]黄子平:《“灰阑”中的叙述》,第9页,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

[3][法]卢梭:《社会契约论》,第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无非是一种局限。你们想看而不能看。我呢，想走却不能走。那么健全人呢，他们想飞但不能飞——这是一个比喻，就是说健全人也有局限，这些局限也送给他们困苦和磨难。”^[1]借用他的这个比喻，我想说，20世纪文学是“想走不能走，想看不能看”，总有太多文学之外的负累和牵绊，而新世纪文学是“想飞不能飞”，虽然也有困苦和磨难，但毕竟自由了许多，是健全人的局限。

本书无意于对前人的创作和研究做价值仲裁，只是试图通过对20世纪百年来有代表性的知识分子题材小说叙事伦理的研究梳理，站在新世纪的起点上，对现代中国知识分子题材小说文本做自我体认和叙事伦理追问，探寻隐含在这些文本中的复杂伦理纠缠以及文本自身在处理这些伦理问题中所体现的价值取向。同时，以知识分子题材小说为切入口，探讨现代中国小说叙事的精神向度以及可能性。

第一节 叙事伦理研究方法

小说是现代社会的特有文体，与现代性的产生与展开互相缠绕。昆德拉在《小说的艺术》中说：“小说的道路就像与现代平行发展的一部历史。”^[2]前现代社会，真理和教义曾统治了人们的生活，小说以散文虚构故事的雏形出现，小说自身尚未取得合法性。散文虚构故事与当时社会的规范伦理（如西方的基督教伦理、中国的儒家伦理）存在内在的统一性，主要承担伦理教化的职能：“先前的文学形式反映了它们所处时代的文化力求传统实践与主要的真理检验标准相一致的总体趋势。”^[3]随着前现代社会规范伦理的崩溃和社会分化的历史进程，散文虚构故事也随之发生裂变，小说应运而生并取得合法地位。

[1] 史铁生：《史铁生作品集》（第三集），第292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2] [捷]昆德拉：《小说的艺术》，第8页，北京：三联书店，1995年版。

[3] [美]伊恩·P.瓦特：《小说的兴起》，第6页，北京：三联书店，1992年版。

刘小枫在《沉重的肉身——现代性伦理的叙事纬语》中指出,叙事艺术(小说)的发达本身就是一个现代性事件。由散文虚构故事到现代小说叙事这一现代进程中发生的变化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小说不可能完全脱离故事而存在,但小说叙事在故事伦理层面已经发生变化,实现了由前现代社会规范伦理向现代个体自由伦理的转变。刘小枫在《沉重的肉身——现代性伦理的叙事纬语》中明确地将伦理学区分为理性的和叙事的,并且说:“理性伦理学探究生命感觉的一般法则和人的生活应遵循的基本道德观念,进而制造出一些理则,让个人随缘而来的性情通过教育培育符合这些理则。”“叙事伦理学不探究生命感觉的一般法则和人的生活应遵循的基本道德观念,也不制造关于生命感觉的理则,而是讲述个人经历的生命故事,通过个人经历的叙事提出关于生命感觉的问题,营构具体的道德意识和伦理诉求。”^[1]前现代社会叙事伦理学已经实存,因为只要存在叙事,就无法绕开伦理而存在,也不乏叙事伦理学的大师,但那时个体自由伦理还未形成气候,因此与个体自由伦理最具亲缘性的现代小说叙事伦理势必受到压抑,那时的叙事伦理更多地是对规范伦理的依附,叙事伦理指向的是代表昨天的规范伦理,叙事伦理和理性伦理的区分就因缺乏实际的意义而得不到重视。个体自由伦理真正蔚为大观还是在现代社会,小说对个人经验、独创性和新颖性前所未有的重视体现出现代社会对个人价值的珍视和尊重,叙事伦理才具有了独立的意义。“什么是伦理? 所谓伦理其实是以某种价值观念为经脉的生命感觉,反过来说,一种生命感觉就是一种伦理;有多少种生命感觉,就有多少种伦理。伦理学是关于生命感觉的知识,考究各种生命感觉的真实意义。”^[2]刘小枫的这种伦理观正是现代个体自由伦理观的合理表达,没有了规范个人本质的上帝,个人本质由个人自由创造。由此可见,重要的不是将叙事伦理与理性伦理区别开来,因为无论是前现代社会还是现代社会,叙事伦理都不可能完全脱离理性伦理而存在。更为重要的应是关注叙事伦理在

[1] 刘小枫:《沉重的肉身——现代性伦理的叙事纬语》,第7页,北京:华夏出版社,2004年版。

[2] 同上。

故事层面上由前现代社会的规范伦理形态向个体自由伦理的主题转换。由于现代社会个体自由伦理的发展壮大,由于叙事伦理与个体自由伦理天然的亲缘性,叙事伦理才随之取得合法性,叙事伦理和理性伦理的区分才有了实际意义。耿占春在《叙事与抒情》中说:“叙事比教义和真理更具有切身的真实性。”^[1]这显然是只有在现代个体自由伦理取得合法性的前提下才能得出的结论。另一方面,小说不仅仅是讲故事了,随着小说艺术自律的不断扩张、唯美主义的兴起、叙事学的发展,小说形式本身具有了独立的意义。在叙述形式层面上,小说叙事已经不仅仅像前现代社会的散文虚构故事那样仅仅服务于规范伦理,以维护作者传达其意图为己任。叙事伦理随着现代性的逐步展开而从规范伦理的依附中分化出来,叙事伦理成为区别于实存的规范伦理的独立的美学真实。美籍俄国诗人诺贝尔文学奖最年轻的获奖作家布罗茨基在《文学憎恶重复,诗人依赖语言》的演讲中曾经说过:“从总体上看,每一次新的美学现实均赋予伦理现实更加明确的形态。因为美学乃伦理学之母。”^[2]这显然也只能在由封闭走向开放的现代小说叙事伦理之中才能够得以理解,作为现代社会当之无愧的主流文体的小说美学当然也是如此,每一部凝结着作家独特个人经验的小说叙事作品都是一种虚构的创造伦理设计,它改变人们的伦理感觉,更新人们的伦理观念。叙事伦理之所以取得独立身份和合法地位就是因为它秉持现代个体自由伦理,具有了某种开放性,指向的是现在甚至是未来,而不是昨天。而在前现代社会,小说美学只能是伦理学的婢女。

与散文虚构故事到小说叙事的现代性分化过程相适应,传统的文学伦理批评也过渡到现代叙事伦理批评。叙事伦理批评的研究对象因不同的侧重也大致从三个方面展开:故事伦理层面、叙述伦理层面、阅读伦理层面。故事伦理层面侧重传统的伦理批评的现代转换,它关注叙事文本中规范伦理向个体自由伦

[1] 耿占春:《叙事与抒情》,第94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2] [美]约瑟夫·布罗茨基:《文学憎恶重复,诗人依赖语言》,见《诺贝尔奖讲演全集》编译委员会:《诺贝尔奖讲演全集》(文学第Ⅱ卷),第438页,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理的精神主题变迁,在中国这种现代性尚未发育成熟又同时遭遇反思现代性的语境中,探讨个体自由伦理内部快感伦理与责任伦理、欲望话语与启蒙话语、道德解构与道德重构等诸种悖论关系,对叙事文本进行更为细致的价值鉴别工作;反映出秉持个体自由伦理具有了独立身份的叙事伦理如何应对现代性随自身逻辑展开所出现的诸多问题,比如现代人生活的无意义、道德沦丧、价值虚无等等。米兰·昆德拉在《小说的艺术》中说:“当上帝慢慢离开它的那个领导宇宙及其价值秩序,分离善恶并赋予万物以意义的地位时,堂吉诃德走出他的家,他再也认不出世界了。世界没有了最高法官,突然显出一种可怕的模糊,唯一的神的真理解体了,变成数百个被人们共同分享的相对真理。就这样,诞生了现代的世界和小说,以及与它同时的形象与模式。”^[1]现代小说伦理的模糊性和相对性使其充满悖论和不确定性,是复杂的“精神的最高综合”。

另一方面则是叙述伦理层面,是经典叙事学在后现代之后合乎自身逻辑的新发展,是叙事学回应我们时代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科学主义和人文主义、审美形式和伦理意识种种矛盾的结果。叙述伦理批评有两种基本的展开方式:(1)传统方式,作者有确信的道德价值意图通过叙事文本得以传达,有鲜明的道德信念。代表性的有韦恩·布思的小说修辞学,布斯的小说修辞学强调隐含作者是文本的建构者,突出隐含作者意图在决定文本意义方面的重要性,隐含作家“永远不会对一切价值保持中立”。布斯强调“在小说中,写好的概念必须包括成功地安排你的读者对一个虚构世界的看法……艺术家具有一种道德义务,就像他想要把‘写好’、把尽可能在一个给定的距离上实现他的世界作为自己审美义务的一个实质部分一样”。“一位作者负有义务,尽可能地澄清他的道德立场。”^2现代方式,不局限于作者意图,而是关注不同意识形态、伦理、观念在叙事文本中各个叙述层面的矛盾展示。有代表性的是美国叙事理论家詹姆斯·费伦的修辞性叙事理论。费伦继承了布思在作者通过叙事文本对读

[1] [捷]昆德拉:《小说的艺术》,第3—4页,北京:三联书店,1995年版。

[2] [美]布思:《小说修辞学》,第433—43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者多维度的价值塑造上的积极成果,但模糊了作者、读者和文本之间的界限,在费伦的眼里,“叙事是动态的经验”,是“读者参与的发展进程”。阐释经验是多层面的,同时涉及读者的智力、情感、判断和伦理。这两方面虽然在小说叙事的自律与他律、内部研究和外部研究之间有不同的侧重,但还是体现出作为一种批评方式的共同特点,那就是始终围绕叙事文本展开细读分析,试图将叙事文本的审美要素和价值要素相关联。

现代小说叙事伦理注重文本叙事形式的伦理性,这意味着叙事不仅仅承载了伦理内容,更多地是把叙事本身看作一种伦理行为。卢卡奇特别强调文学形式的“伦理性”,对卢卡奇来说,“形式”始终是一个和文化、社会、历史、精神紧密相关的概念,他关心的是某种文学形式何以如此、文学形式的演变背后有什么样的文化、精神原因。王鸿生在《叙事与价值》一书的序言中指出:“在《伦理学讲座》中,维特根斯坦曾正确地指出,伦理学的问题其实是‘生活的意义’或者说‘什么使生活值得生活’。按此表述的逻辑,叙事伦理的核心其实就是‘叙事的意义’或者‘什么使一首诗、一部小说值得存在’。”^[1]叙事伦理批评就是对叙事文本中的诸种叙事要素做价值分析、追问、判断,判断的标准有两个:一是是否有利于现代个体自由伦理的张扬,是否以个人的价值为本位。规范伦理是明晰的、武断的,小说极易被各种规范伦理教条劫持束缚失去自我,现代小说叙事伦理在规范伦理的边缘行走,它关注道德的例外情形,为个体自由伦理拓展空间。二是对存在的可能性的认识,小说自身提供了哪些叙事形式上的创造以及人的存在的新发现。现代小说叙事伦理是一种创造伦理,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人,作家的创造源于个人经验,但并不止于个人经验,是对个人经验的独特发现和创造。昆德拉说:“小说唯一的存在理由就是去发现唯有小说才能发现的东西。一部不去发现迄今为止尚未为人所知的存在的构成的小说是不道德的,认识是

[1] 王鸿生:《叙事与价值·序言》,见曲春景、耿占春:《叙事与价值》,第8页,上海:学林出版社,2005年版。

小说唯一的道德。”^[1]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以现实教化为依托的传统叙事伦理,为勘探存在的现代小说叙事伦理鸣锣开道。

第三方面则是阅读伦理层面,阅读伦理与叙述伦理都涉及文本形式和伦理诉求之间的关系,而叙述伦理侧重文本内部的叙述形式,阅读伦理则涉及文本之外的读者和阅读层面。叙述伦理仅涉及孤立的单一文本,阅读伦理则将文本置于文本网络中。传统的阅读伦理路向以韦恩·布思的小说修辞学为代表,现代的阅读伦理路向则是以J.希利斯·米勒的解构阅读伦理为代表,他认为阅读不可能获得确切的意义,明确的单一性的阅读是不存在的,强调文本的异质因素。米勒认为解构主义阅读就是“这样一种以揭示语言的别异性为己任的阅读。它在一既定的作品中寻求那些看似琐屑的反常和怪异……其意在找出这些怪异究竟意味着什么,并结合着对整个作品的读解——但愿不是整体的或整体化的(声称能够取得对作品整体的把握将是一个错误)——说明这些怪异何以会出现,但最终目的则是要在这些怪异的相互关联中尽可能地烛显出更多的该作品的特色”。^[2]而且这种阅读也并不以注解作者的意图而为己任,认为只要阅读,就注定了是一种误读。“运用非凡的相信,将无数文本意义的可能性绝妙地连缀起来。‘既无意于认定作者的本意,也不在确定文本的社会历史意义的所指,他在很大程度上恐怕只是想告诉读者,这个文本除了你们所看到的读法之外还可以像我这样读。’”^[3]互文性概念是解构阅读的核心概念,也是解构阅读的阅读策略,它为阅读伦理提供了新的视角,开启了开发文本多义性的阅读之旅。

现代小说叙事伦理作为审美现代性之一维,是对现代个体价值的维护和确证,瓦特在《小说的兴起》中说:“小说兴起于现代,这个现代的总体理性方向凭

[1] [捷]昆德拉:《小说的艺术》,第13页,北京:三联书店,1995年版。

[2] [美]J.希利斯·米勒、金惠敏:《永远的修辞性阅读——关于解构主义与文化研究的访谈——对话》,载《外国文学评论》2001年01期。

[3] 盛宁:《二十世纪美国文论》,第197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其对一般概念的抵制——或者至少是意图实现的抵制——与其古典的、中世纪的传统极其明确地区别开来。”^[1]同时，当现代性随时间逐步展开出现问题的时候，现代小说叙事伦理也是现代性自反性存在。西美尔曾有过这样的论述：“艺术是我们对世界和生活的报答。在世界和生活创造了我们意识的感性和精神的理解形式以后，我们就用艺术来报答它们，同时凭借它们的帮助再次创造一个世界和一种生活。”^[2]如果说理性伦理是世界和生活的现实维度的普遍伦理诉求，叙事伦理则是不同的另外一个世界，它是想象的精神维度的以终极价值为依托的个体伦理诉求。

总之，叙事伦理批评就是在文本细读的基础上，去探寻和追问隐含在文本叙事要素中的精神价值和伦理取向，判断文本中叙事因素与现代个体价值的关联，追问这些要素是压抑了还是舒展了个人自由，提供了哪些有价值的让人的生活有意义的可能性。现代小说叙事伦理以终极合理性为旨归，并不以现实指向的规范伦理为准则。赵汀阳《论可能生活——关于幸福和公正的理论》中说：“伦理规范只能使人循规蹈矩，而不能使生活变得美好，所以，规范问题是伦理学中非常次要的问题——严格地说是属于社会学的问题，伦理学的基本和中心问题应该是生活的意义，或者说，是如何使生活变得有意义这样一个问题。康德式的哲学觉悟‘头上是天海繁星，心中有伦理律令’只是说对了一半，和星空同样不可思议的，无条件的东西其实是生活的意义。这里确实涉及对伦理学的不同理解，我只是想说，如果伦理学要表达出某种真正的价值的话，那么它必须研究生活的意义，研究生活之美，至于伦理规范，只不过是伦理学研究中的技术性和细节末枝。”^[3]叙事伦理学在某些历史阶段难免受规范伦理的制约，但不等于说小说叙事没有理想形态，叙事伦理概念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提出的。

[1] [美]伊恩·P. 瓦特：《小说的兴起》，第4页，北京：三联书店，1992年版。

[2] [德]西美尔：《桥与门——西美尔随笔集》，第215—216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

[3] 赵汀阳：《论可能生活——关于幸福和公正的理论》，第227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